

件后,考虑到崔某经济困难,第一时间向其发放 5000 元周转金。承办该案的律师回忆说:“其实,在当时发周转金的时候,我最担心的是这个案子很难解决。能不能收回周转金心里没底,因为这个公司的注册资本只有 30 万元。”

周转金发放一个月后,崔某和企业签订了《工伤伤残赔偿协议书》。在拿到 80 多万元的赔偿金后,崔某一家立即将 5000 元法律援助周转金归还给了市法律援助中心。

舟山市司法局负责人介绍,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不仅消除受援人的后顾之忧,让受援人感受法律的人文关怀,也让援助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必过多担忧援助对象的生活窘境,可以全身心投入到案件办理工作中,在法律的框架内为弱势群体争取到更多的利益。

据了解,自该制度建立以来,已发放周转金 356096 元,收回 348096 元,帮助 24 户陷入困境的家庭度过生存难关,避免了非理性不稳定事件 7 件,帮助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483.67 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从周转金到救助周转金

面对越来越广泛的受益群体和各类复杂的案件,法律援助周转金在实行长期执行中有可能会遇到难以如数收回的个例。比如在某起案件中,受助人接受 2 万元资助,之后按照法律判决可以获赔 10 万元,但在实际案件执行中,由于对方家庭也特别困难,根本没有财产可以执行或者执行款远低于赔偿款。受助人无法领到应得的赔偿款,自然难以返还援助金,难免会造成周转金损耗。

根据这个现实,去年 12 月,舟山市将“法律援助周转金”改名为“法律援助周转救助金”。虽然只增加了“救助”两字,但意义重大,标志着舟山的法律援

助工作向着人性化服务模式又迈进了一步。一方面,救助金作为扶困资金,为法律援助案件执行困难的执行申请人提供及时的司法救助,解决贫困申请人案件完结前的生活费用问题;另一方面,作为资金补充,舟山市财政将对原有的法律援助周转金使用资金缺口进行弥补,从而“一金两用”。

徐爱华介绍,这意味着在制度上允许援助金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出现损耗,从而确保该

制度可以长期执行下去。

据悉,新的法律援助周转救助金制度,扩大了救助范围,不仅为在法律援助期间,因经济困难而难以维持最低生活保障、无法支付返家费用、严重影响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以及因法律援助案件生效判决交付执行而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受援人,提供临时性周转或救助,同时也允许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因办案需要,申请法律援助周转救助金。✎

专家点评

朱益军
浙江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舟山市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弘扬法律援助精神,体现了维护经济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权威尊严,是保障法律援助制度落到实处的成功范例。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往往因为经济困难,或者请不起律师,打不起官司;或者因赔偿过程漫长,生计难以维系,伤病无钱治疗,难以走完维权之路;或者难忍权益侵害和生活窘迫的双重压力,迁怒于社会。法律援助的过程,既是一个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也是一个帮助受援人渡过生活难关、医治身体伤病,树立依法维权信念的过程。舟山市设立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为生活困难和经济困难造成案件难以继续办理的受援人服务,使法律援助真正落到了实处,使经济困难群众的权益真正得到了实质性维护。小小周转金,体现的是司法援助的人文关怀,获得的是民心。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法律援助周转金制度正是公平正义内在要求在法律援助领域的具体体现,具有普遍的推广价值。

